

關連交易

概覽

本節以下所載之交易乃由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的條款進行，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須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無錫盛邦

根據營業執照，無錫盛邦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汽車組合儀錶、傳感器、集中控制裝置、汽車零部件及壓力傳感器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盛邦由逸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由Decisions Investment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擁有90.0%及10.0%)全資擁有。Decision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各為控股股東)按平均等額持有。

鑑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無錫盛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供應協議

背景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無錫盛邦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6日的框架供應協議(「框架供應協議」)，年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將向無錫盛邦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其涵蓋設計、開發、調試及採購半導體以及智能壓力感測芯片，以促進若干汽車零部件(如電子機油壓力傳感器及發動機扭矩控制器)的生產及/或加工。

交易原因

無錫盛邦自2005年起已就其汽車零件製造營運委聘上海英恒及金脈為汽車電子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與無錫盛邦的業務關係長久，因此，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繼續滿足無錫盛邦所下達的採購訂單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無錫盛邦應付本集團的採購價格已經及將繼續在公平磋商及參考公佈價格及向我們的主要客戶提供的條件後相互協定。本集團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費用須根據發出個別採購訂單時相關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市價按公平基準釐定。市價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在須提供類似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地區或該等地區附近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所報的價格及條款；或(ii)倘(i)不適用，則由框架供應協議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向無錫盛邦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515,000元、人民幣47,182,000元及人民幣61,194,000元，佔同年總收入分別2.4%、4.1%及4.2%。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無錫盛邦生產及／或加工的汽車產品的銷量轉變，與相關年度對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需求互有關聯。無錫盛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

建議年度上限

有鑑於往績記錄期上海英恒及金脈各自向無錫盛邦所供應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性質類近，我們就上述交易的過往收入金額已合併計算，以達致公平客觀的年度上限估算。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應由無錫盛邦就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向本集團支付的代價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72,822,000元、人民幣82,892,000元及人民幣93,834,000元。

年度上限之基準

該等建議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而釐定：(i)我們與無錫盛邦的過往交易金額；(ii)參考現行經濟狀況後對勞工及材料成本的可能調整；及(iii)為滿足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市場需求，對將由無錫盛邦生產及／或加工的終端產品單位價格及數量的預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超過5%。因此，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按經常性基準繼續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並在每次進行交易時令我們徒增不必要的行政開支。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適用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免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各期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述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及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考慮上文的資料，獨家保薦人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及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